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01港元，相當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及(c)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期 : 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止(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日期或每份購股權歸屬日期稱為「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日期	將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表現目標 : 上述各批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以下整體情況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集團水平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

個人水平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將根據彼等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因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於合共67,76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當中，其中7,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具體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周宏亮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3,500,000
鄭世鋒先生	執行董事	2,100,000
李盾先生	執行董事	<u>2,100,000</u>
	小計：	7,700,000
本集團其他194名僱員		<u>60,060,000</u>
	總計：	<u>67,76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b)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參與者；或(c)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39,616,78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4%。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董事會主席)、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馮國華先生及郭汝倩女士。